

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徐州苏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兴金属”）发生采购的关联交易，2018 年度公司预计向徐州苏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采购的原材料 800 万元。2017 年公司与苏兴金属已发生此类关联交易 270.17 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伟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创自动化”）因日常经营需要，拟与关联方侯友夫、姚昕、林伟通发生关联交易，预计 2018 年度关联交易不超过 300 万元，主要为办公楼租赁费用。2017 年度，子公司与关联人侯友夫、姚昕、林伟通已发生此类关联交易 217.29 万元。

2018 年 4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以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上述议案时按要求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型及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8 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额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法人采购原材料	苏兴金属	800 万元	270.17 万元	3.04%

子公司接受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	侯友夫、姚昕、 林伟通	300 万元	217.29 万元	99.83%
----------------	----------------	--------	-----------	--------

(三) 2018 年年初至披露日, 公司已与苏兴金属、伟创自动化发生此类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45.40 万元、56.87 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人介绍

1、公司名称: 徐州苏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 徐州市三环东路(原机场路)东兴物资市场 4K-156#

法定代表人: 高仕英

注册资本: 2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液压动力装置及附件、五金交电、电器设备、电子元件、建筑工程用机械、矿山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销售。

注: 高仕英系蔡秀芳配偶的母亲。

2、关联自然人

侯友夫 自然人,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码: 3203111960*****10

姚 昕 自然人,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码: 3401041978*****50

林伟通 自然人,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码: 4405261973*****10

(二)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蔡秀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蔡敏堂兄的女儿, 蔡秀芳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在报告期内为公司的供应商, 作为关联法人进行披露。

2、侯友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姚昕系公司历任董事童敏的子女, 童敏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换届离任; 林伟通系伟创自动化总经理, 为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为 2.6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侯友夫、姚昕、林伟通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三) 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关联方苏兴金属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 支付等履约能力正常, 未发生违约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经过了公司决策部门的充分论证和谨慎决策，并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无异议。

我们对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审阅了相关材料，同意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8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8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8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3 日